
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鲁 0982 执 9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玉伟，男，1970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新泰市羊流镇工业园区北路18号3排66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008010414。

被执行人：高涛，男，1974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向阳路79号重户54号楼3单元301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402027695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玉伟与被执行人高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经生效的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(2019)鲁 0982 民初 41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高涛珠光国际26号楼1单元601(合同编号为ZGGJ26-1-601号)及其对应的车位(176号、177号)与储藏室(26-5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高涛珠光国际26号楼1单元601(合同编号为ZGGJ26-1-601号)及其对应的车位(176号、177号)与储藏室(26-5)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 山

审 判 员 岳 荣 华

审 判 员 李 铁 鑫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赵 宁

